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
第 1521 (200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2 月 1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(200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通知委员会，安全理事会第 1579 (2004) 号决议已通过 2005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第 5367 号行政令列入巴西法律。根据该项行政令，巴西所有当局在其职权范围内都必须执行第 1579 (2004) 号决议的规定。该决议案文作为附件列入该行政令，于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